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请人姓名				学号	
系所				专业班级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
需修改信息项	序号	信息项	原学籍信息		新信息
附件登记	学生签字：				
所在系意见	审核人签字： (系章)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审核	审核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市教委审核结果	年 月 日				

2、学生变更学籍信息须提交相关材料：①身份证原件、户口本原件。②属于在公安机关登记修改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出具公安机关有关证明原件；属于高考报名期间姓名、身份证号填写或录入有误的，出具省级招办盖章的情况证明原件。③招生录取底册复印件。

4、每月 15 日—20 日进行信息变更汇总审核，应届毕业生信息变更申请截至毕业当年 5 月 20 日；

5、此表一式两份：学生到所在系申请，系内审核后交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审核上报，市教委审核后此表由学生所在系、教务处各存档一份。

